

# 广东省教育厅

---

粤教助函〔2018〕16号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8年“助梦扬帆” 资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优秀大学生 海外研学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健全学生资助制度，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推进教育公平”融入学生资助工作的全过程，构建资助育人质量提升体系，强化资助育人效果，体现共享发展理念，省教育厅决定在我省普通高校中开展2018年“助梦扬帆——广东省资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优秀大学生海外研学项目”，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开展的意义

按照教育部的整体工作部署，全面推进资助育人，推动保障型资助向发展型资助转变是学生资助工作发展的重点。资助我省部分家庭经济困难优秀大学生海外研学，让这部分学生获得平等、多样、优质的学习教育机会，增强爱国主义和中国梦教育，

拓展他们的眼界、丰富学习阅历、提升综合素质，让他们成为具有国际视野、家国情怀的栋梁之才，这也是国家共享发展理念在学生资助工作中一种新的体现方式。项目的实施将会在我省广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树立榜样，鼓励和激发他们全面发展的动力，这是我省高校资助育人工作的一种新形式，也是促进教育公平和推动我省学生资助工作由保障型资助向发展型资助转变的积极探索。

## 二、申请对象及评选

### （一）申请对象基本条件

申请“助梦扬帆”项目的学生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2.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身体素质良好；
- 3.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本人自愿提出申请；
- 4.学习成绩优秀，英语水平良好，获得过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 5.生活简朴，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6.在校期间未有过出国经历。

### （二）高校评选上报

每所高校推荐一名学生上报省教育厅。各高校要根据上述申请条件制定具体评选办法，在全校范围内组织评选，并在学校范

围内对评选情况和结果进行公示(公示不能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公示无异议后，各高校将名单上报省教育厅，同时协助指导学生办理好因私普通护照。

### 三、组织形式及经费构成

#### (一) 组织形式及时间

经各普通高校评选推荐的家庭经济困难优秀学生，省教育厅将根据情况分批安排赴学术水平较高的国家进行学术和文化等方面的交流学习(本科类)和安排赴职业教育发达的国家进行职业教育、技能培训和文化等方面的交流学习(高职高专类)。海外研学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年暑假期间(7-8月)，时间为10-15天，项目由省教育厅按有关规定委托相关国际交流服务机构具体组织和实施。

#### (二) 经费构成

按照目前我国构建的以政府投入为主、高校落实责任、社会积极参与的高校家庭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本项目资助经费将采取以省教育厅为主，各普通高校积极分担的方式构成。参加海外研学项目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际往返交通费和在境外的交流活动、食宿、交通、保险医疗等费用由省教育厅和学生所在高校资助。省教育厅为参加研学项目的每名学生资助经费1万元，学生所需其余费用(含海外研学团费、办理签证费用、参加行前培训所发生的交通和食宿等费用)由学生所在高校负责资助补充。

## 四、工作要求

###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

各普通高校要从落实教育公平和实现共享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资助家庭经济困难优秀大学生研学项目的重要意义，要进一步转变观念、创新方式，把资助和育人有机融合起来，积极全面推进资助育人，推动我省高校由保障型资助向发展型资助转变。各普通高校要落实责任，安排专人负责评选工作，积极协助学生办理相关手续，落实专门资金，积极资助本校的家庭经济困难优秀大学生参加海外研学项目。

### （二）精心组织，积极创新

各普通高校要精心组织评选工作，广泛发动宣传、及时公开评选信息、严格把握评选标准、建立投诉举报渠道，要确保整个评选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省教育厅将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和高校推荐学生的特点，对参加海外研学项目的学生提出具体研学任务和要求，在研学结束后形成项目成果并推广宣传。各普通高校可参照省教育厅的相关做法，积极开展本校的资助家庭经济困难优秀大学生赴国内和国外的研学项目，并把组织相关评选活动作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坚定理想信念教育的一种新载体，鼓励和激发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面发展的动力，增强爱国主义和中国梦教育，努力实现“人人成才”的教育目标。

### （三）按时报送材料

因出国研学项目涉及到学生资料准备、签证、培训等相关事

项，各普通高等学校请务必于5月4日前将广东省2018年“助梦扬帆”海外研学项目评选推荐学生名单（详见附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或传真至省教育厅，同时发送附件电子表格至指定电子邮箱。

省教育厅（学生助学工作管理办公室）联系人：任柱，宋政；电话：020-37626460，37629029；传真：37628713；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3号高教大厦807；邮编510080；电子邮箱：gdzxzx@126.com。

附件：广东省2018年“助梦扬帆”海外研学项目评选推荐学生名单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广东省2018年“助梦扬帆”海外研学项目评选推荐学生名单

学校名称(公章) :

注：1. 每所学校限推荐一名学生；  
2. 家庭经济困难程度根据学校认定标准可分为一般困难、困难、特殊困难；  
3. 获得奖学金种类包括：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4. 出国留学时间一般安排在7-8月期间，学校推荐学生名单由品经学生本人确认。

卷八

联系讲话

442

卷一百一十五

